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視覺藝術)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者，並符合下列各項者：
1. 第1、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含第3次) 以上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錄取名額及條件：

(一) 雙語視覺藝術科任教師：

【**婉假：2021.09.24(五)~11.23(二)；育嬰留職停薪：2021.11.24(三)~2022.05.31(二)**】

1. 錄取名額：正取雙語視覺藝術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2. 錄取條件：
 - (1) 視覺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具英語能力檢定B2級以上。
 - (2) 符合上開條件，具美術比賽指導經驗者，優先錄取。
3. 聘期：經本校公開甄選錄取後之起聘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4. 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或未能勝任職務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教師如提前取消育嬰留職停薪，則視同代理原因消失。)

三、甄選方式與期程：

- (一) 說明：為加強落實防疫政策，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6442號函指示，本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採視訊方式辦理。

(二)期程如下：

次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報名及影片檔交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0 月 11 日(一) 中午 12:00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 下午 16:00	110 年 10 月 13 日(三) 下午 16:00
線上口試日期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口試	110 年 10 月 13 日(三)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口試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 8:50 線上測試 9:00 起依報名序線上口試
線 上 甄 選 流 程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免繳報名費) 1. 報名時間截止前，檢附以下報名資料電子檔，Email 至本校人事室(79700y@tp.edu.tw)進行初審，恕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 (請於上班時間 8:00~16:00 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電話：28912764 分機 701) ※應檢附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 email 繳交)如下： (1)報名表〔附件1〕、簡要自傳〔附件2〕、切結書〔附件3〕。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教師合格證書。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 (5)退伍令及特殊專長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6)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非身心障礙應考人免)〔附件4〕。 2. 報名完成後，由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簡訊)通知。〔報名表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二、線上甄試： 1. 教學演示：請錄製 10 分鐘教學影片，連同教學簡案，於交件截止日(時間)前，Email 至本校教務處(rainc.jps@c.jps.tp.edu.tw)。〔未於截止日前交件者，一律取消該次應試資格〕。 ※演示內容：擇高年級美勞科，任一單元錄製教學影片。本校 110 教科書選用版本請點選清江國小網站-行政公告 http://www.c.jps.tp.edu.tw/campus/zh-hant/node/8677 參閱。 ※影片檔名請註明：姓名+年級/科目(版本)+活動名稱，例：王小明_五上美勞(翰林)_家鄉之美。 2. 線上口試：甄試前 1 天以回覆影片寄件信箱，寄發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及個人口試時間，請於口試當天上午 8:50 先進會議室測試無誤後，依指定時間序進入會議室進行 10 分鐘口試。 〔提醒：經測試連線成功後，如應試者未能於指定時間上線應試超過 2 分鐘，則視同棄權，本校不會另行通知，請應試者務必準時上線，以免損及您應試的權益〕 ※口試內容：個人簡介(1 分鐘)、問答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及觀察儀容舉止等。		

	三、評審方式： 1. 評審委員個別觀看教學演示影片評分(成績配比 50%)。 2. 口試委員共同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分別提問(成績配比 50%)。 四、成績公布及錄取通知： 1. 甄選當日上午 12：00 前公告本校網站。(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必要時得從缺) 五、成績複查：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30-9：00 (親洽本校人事室)。
錄取報到日期	成績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10：00 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筆試及複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三)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之職缺得依本校校務情形，做職務調整，並須接受學校課務、職務安排。
- (四)本簡章公佈後，自110學年度內新增之代理教師若與公告甄選之類別相同，不另行辦理甄選事宜，得直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經錄取者，應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無效，必須有肺部 X 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七)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602清江國小站，捷運淡水線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15分鐘。
- (八)代理期間如因故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核計，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0 5 日